



告知函

致相关公众：

亚宏公司（下称“本公司”）就贵方传播涉及本公司的不实言论事宜，特此告知如下：

据本公司了解并核实，近期部分外部营销号、视频号等网络用户及网络服务提供者在网络平台上公开发布了涉及本公司的不实言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亚宏公司所售产品涉嫌侵犯第三方专利权”等不实信息。经本公司核查，本公司当前所售产品均已通过合法合规的知识产权审查程序，不存在侵犯任何第三方专利权的情形。上述不实言论已在网络环境中广泛传播，导致本公司的商业信誉和市场声誉遭受严重损害，正常经营活动受到干扰，已构成对本公司合法权益的侵害。

基于上述事实，本公司声明并提出如下要求：

首先，本公司严正声明：自本函发出之日起，本公司目前所售全部产品均不存在侵犯任何第三方专利权的情况。任何关于“亚宏公司产品侵犯第三方专利”的表述均为虚假信息。

其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二十四条的规定，民事主体享有名誉权。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侮辱、诽谤等方式侵害他人的名誉权。名誉是对民事主体的品德、声望、才能、信用等的社会评价。《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四条的规定，网络用户、网络服务提供者利用网络侵害他人民事权益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贵方作为传播上述不实言



浙江亚宏医疗器材有限公司
ZHEJIANG YAHONG MEDICAL APPARATUS CO., LTD

论的网络用户或网络服务提供者，若继续传播、放任传播该虚假信息，已违反法律规定，依法应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偿损失等侵权责任。

再者，本公司已对相关不实言论的发布主体、传播内容、传播范围等侵权证据进行了固定保全，完全具备提起民事诉讼或向行政机关投诉的条件。若贵方仍不停止传播行为，本公司将依法采取法律手段，追究相关主体的民事赔偿责任及行政责任，以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互联网并非法外之地，任何网络用户及网络服务提供者均负有遵守法律规定、不得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义务。为避免损害进一步扩大并减少不必要的诉累，请贵方在收到本函之日起 3 日内，立即停止发布、传播任何涉及“亚宏公司产品侵犯第三方专利”的不实言论，并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必要措施消除已传播信息的影响。

本函不视为本公司对未主张权利的放弃，特此函告！

浙江亚宏医疗器材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30 日

抄送：法务部门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递铺街道拥军路 788 号